

011840

唐山民政志

(内部发行)

1878 — 1988

唐山民政志

(内部发行)

(1878—1988)

唐山市民政局编纂

唐山民政志编纂人员名单

主 编：辛玉珊
副 主 编：霍庆杰 徐 力
 张 永 赵铁成
主 笔：侯恩才
副 主 笔：苏振宗
编 辑：苏振宗 李洪钧
 刘建良 韩士鹏
资 料：张云凤 韩士鹏
摄 影：陈旭东
顾 问：王胜波 冯同盟

序

据查，唐山建市以来从无修志历史，更未编纂过民政专志。《唐山民政志》的出版，填补了唐山民政事业上的一个空白，是一件可喜可贺的大事。

志书具有借鉴作用、存史作用和教育作用，其中尤以借鉴为要。编纂《唐山民政志》的目的，在于通过对民政历史和现状进行全面、系统、科学地记述，鉴古知今，吸取历史经验教训，不断开创唐山民政工作的新局面，更好地为全面改革以及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本此精神，我们在唐山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于1986年9月份开始抽调人员，组成专门班子。修志人员来自本局机关，他们不辞劳苦，克服困难，潜心研究，辛勤耕耘。在搜集资料过程中，广采博收，深入挖掘，翻阅了近两千卷档案资料，以及大量报刊和旧志书，并赴南京、北京、通县等地查阅敌伪档案，共获得300多万字的原始资料以及近百张图片。后又采访了几十位知情人，获得大量的口碑资料，以弥补文字资料的缺陷。前后共历经三个寒暑，经过归类整理，摘抄卡片，考证取舍，几经筛选，精心编写，审核修改，终于完成了《唐山民政志》的编纂任务。

《唐山民政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力求在实事求是的前提下，借鉴外地经验，以新观点、新方法，编写出有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民政特点的新方志。在整体结构上，采取横排竖写的方法，全书除概述、大事记、烈士英名录之外，分机构沿革、行政区划、基层政权、优抚、安置、灾害救济、社会救济、福利事业、福利企业、收容改造、殡葬事业、婚姻登记、残疾人社会团体等13个类目，下分71个条目，70个子目，共25万字。在内容安排上，坚持了详

近略远，以新社会为重点，并突出记述了新时期改革的成就，做到了详特略同，力图纵不断线，横不重迭，清晰反映民政事业兴衰起伏的基本面貌及其规律。在体裁上，有述、记、志、图、表、录等，其中以志为主。志体为记叙文，秉笔直书，不加褒贬，不予议论，寓立场、观点于材料之中。文字着力于简炼朴实，不修饰形容。在政治运动问题上，做了如实地记述，以反映历史的真实面目。但由于“文化大革命”等政治运动中保留下来的真实和有价值的材料很少，所以个别地方难免出现“断线”。在时间范围上，上限难于一致，主要根据事情的发生和资料的占有情况而定，最早的部分追溯到1878年，但很多部分只能从解放后开始记述；下限统一到1988年底。在空间范围上，以现行区划的辖境为记述范围，对历史上曾经管过，但现今已不再管辖的区域不予记述（如秦皇岛市及一些县）；现辖区域内，又以记述市区为主，对下辖各县只记述概况和较大的事件，以尽量避免与县志重迭。在业务范围上，只记述现时管理的业务，对历史上曾经管过，已交其它部门的业务不予记述（如：人事、地政、民族等），以避免与其它专业志重复。

因为编纂《唐山民政志》是一项新工作，既没基础又无经验，加之我们编辑人员少，时间紧，水平有限，所以，志书中难免有很多遗漏和错误，敬请批评指正。也正是为此，本书只在内部发行，仅供参考。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谨向提供帮助的单位和個人表示感谢。

辛玉珊
1990年3月

目 录

概述

..... (3)

机构沿革

〔简述〕 (9)

〔唐山市民政机构〕 (10)

 (第六科、民政科、社会科) (10)

 (市政办事处社会局) (10)

 (市人民政府民政局) (10)

 (市人民委员会民政局) (11)

 (市革委会民政组) (12)

 (市革委会民政局) (12)

 (唐山市民政局) (13)

〔区、县、场民政机构〕 (15)

〔基层民政组织和人员〕 (17)

〔唐山地区民政机构〕 (17)

 附：唐山市和唐山地区历届民政机构负责人名单

..... (19)

行政区划

〔简述〕 (25)

〔建国前行政区划沿革〕 (25)

〔建国后行政区划沿革〕 (30)

 (市界扩大) (30)

(市管县)	(31)
(区划调整)	(32)

基层政权

〔简述〕	(47)
〔社屯、里甲〕	(48)
〔区、镇、坊、保甲〕	(48)
(区、镇)	(48)
(坊、保、甲)	(49)
〔区人民政权机构〕	(50)
(区公所)	(50)
(区人民政府)	(53)
〔街人民政权机构〕	(56)
(街人民政府)	(56)
(街道办事处)	(57)
〔村、乡(镇)人民政权机构〕	(60)
(村人民政府)	(60)
(乡、镇人民政府)	(61)
〔群众自治组织〕	(64)
(居民委员会)	(64)
(村民委员会)	(66)

优 抚

〔简述〕	(71)
〔褒扬烈士〕	(71)
(建园立碑)	(71)
(立传授号)	(81)
(发证列录)	(83)
(谒陵祭扫)	(84)

〔抚恤伤亡〕	(85)
(牺牲病故抚恤)	(85)
(残废抚恤)	(92)
〔拥军优属〕	(99)
(支援前线)	(99)
(广泛拥军)	(104)
(群众优待)	(107)
(政府补助)	(118)
(优抚事业单位)	(123)

安 置

〔简述〕	(129)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130)
(机构设置)	(130)
(志愿兵安置)	(132)
(义务兵安置)	(135)
(军地两用人才开发利用)	(137)
(特情安置)	(139)
〔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管理〕	(140)
(安置管理机构)	(140)
(接收安置)	(141)
(管理服务)	(142)
(唐山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43)

灾害救济

〔简述〕	(153)
〔水灾救济〕	(154)
〔旱灾救济〕	(173)
〔风灾救济〕	(182)

12

〔雹灾救济〕	(185)
〔虫灾救济〕	(186)
〔海啸救济〕	(187)
〔震灾救济〕	(188)
〔支援外地救灾〕	(189)

社会救济

〔简述〕	(195)
〔贫困户救济〕	(199)
(临时救济)	(199)
(定期救济)	(206)
〔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	(210)
〔宽释救济〕	(214)
〔城市生产自救〕	(216)
〔农村五保敬老〕	(221)
〔震后幼老瘫安置管理〕	(233)
(孤儿安置)	(233)
(孤老安置)	(235)
(截瘫安置)	(236)
〔农村扶贫〕	(238)

福利事业

〔简述〕	(247)
〔开滦教养院〕	(248)
〔私立若瑟孤儿院〕	(248)
〔私立仁爱女子孤儿院〕	(250)
〔唐山救济院〕	(251)
〔市综合福利院〕	(252)
(建制沿革)	(252)

(生活条件)	(254)
(劳动教育)	(255)
〔唐山地区直属机关育红院〕	(256)
〔区、街福利院、敬老院、截瘫院〕	(258)
〔市按摩医院〕	(260)
(所院沿革)	(266)
(按摩人员)	(261)
(治疗效果)	(262)
〔市截瘫疗养院〕	(263)
(条件设施)	(263)
(机构人员)	(264)
(医疗康复)	(264)
(对外宣传)	(265)

福利企业

〔简述〕	(269)
〔管理机构〕	(269)
〔建制沿革〕	(272)
〔职工状况〕	(280)
〔生产门路〕	(281)
〔资金设备〕	(283)
〔产值、利税〕	(287)
〔支持、辅助〕	(296)
〔第三产业〕	(297)

收容改造

〔简述〕	(301)
〔收容遣送〕	(301)
(机构设置)	(301)

(收容管理)	(303)
(遣送、改造)	(307)
〔收管精神病人〕	(311)
〔改造妓女〕	(313)
(解放前妓女状况)	(313)
(解放后取缔、改造)	(314)

殡葬事业

〔简述〕	(319)
〔机构人员〕	(319)
〔殡葬场所〕	(323)
(公墓、瘞地)	(323)
(火葬场、殡仪馆)	(325)
〔管理服务〕	(327)
〔殡葬改革〕	(328)

婚姻登记

〔简述〕	(335)
〔管理〕	(336)
(登记机关)	(336)
(登记人员)	(338)
(管理部门及职责)	(339)
〔登记〕	(340)
(普及登记)	(340)
(审查发证)	(342)

残疾人社会团体

〔简述〕	(349)
〔机构沿革〕	(349)

〔协会工作〕(353)
 (协助就业)(353)
 (思想教育)(353)
 (文化教育)(355)
 (文体活动)(355)

大 事 记

.....(361)

烈士英名录

.....(383)

• 7 • 14

概 述

15

0000

0000

唐山市位于河北省东部，是冀东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是华北连接东北三省的交通要冲。

在日伪和民国时期，当局就先后设有社会处、第六科、民政科和社会科等民政机构，管理各项民政事务。与此同时，当局还经常成立一些临时性组织，如：“救济事业协会”、“施粥董事会”、“万双军鞋献纳委员会”等。这些组织的理事长、董事长和主任委员经常是由市长亲自兼任，以示重视，目的在于维护其统治。所谓“禁政”之禁烟、禁毒、禁娼、禁赌，不过是明禁暗倡，唐山妓女最多时竟达1500人。由于旧中国政治腐败，经济落后，民不聊生，所以，赈济在旧民政事务中占据主要位置。历史上最经常的救济方式是每年冬季由当局设粥厂施粥，但往往是僧多粥少。另外，当局亦有唐山救济院，开滦矿务局亦有开滦教养院，教会还办有仁爱女子孤儿院和若瑟孤儿院，收容孤儿和贫困残老。抗日战争胜利后，联合国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第一工作队曾在唐山实施救济，发放联合国提供之赈品，但由于官员腐败，贪污舞弊，灾、贫民受惠甚微。到唐山解放前夕，市内贫民、失业工人以及游民、乞丐多达两万人，社会一片混乱，人民怨声载道。

解放后，唐山市和唐山地区各级民政部门做为政府的一个重要职能部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各个历史时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解放初期，唐山市民政局完成的主要任务有：对旧有的民政机构和救济慈善团体进行接管和改造，建立了新的民政业务的领导管理体制和救济收容机构；组织人民群众胜利地完成了支援平津战役、大军南下和抗美援朝战争的任务，并贯彻落实了内务部的各项抚恤条例和代耕土地的优待政策；救济和安置了大批贫民和失业工人，遣送外来灾民和游民乞丐，并实行以工代赈和组织生产自救，还组织救济了遭受1949年特大水灾的灾民；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娼妓、游民和乞丐，予以取缔和收容改造，使他们

成为自食其力的新人；废除了保甲制，建立了基层人民政权机构和群众自治组织；在区划调整、社团登记以及宣传贯彻《婚姻法》等行政管理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这一时期，民政工作处在一个百废待兴的新旧交替阶段，为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大量严重社会问题和巩固革命胜利成果做出了贡献，并为以后民政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1956年后的10年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是民政事业迅速发展的10年。在社会救济工作上，农村开始实行“五保”政策，之后又兴办敬老院，实行集中供养。城市原救济型的生产自救组织继续发展扩大，并有一批定型的生产组于1958年转为福利型的正式企业。之后，福利企业逐步向着以安置残疾人就业为主发展。在3年困难时期（1959—1961年），救灾、救济工作成为各级党政领导的中心工作，民政部门更是全力以赴，在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了救济、救灾的职能作用，并完成了大批农民流入城市的收容遣送任务。在优抚工作上，群众性的拥军优属活动深入发展，形成了“热爱解放军，优待烈军属”的良好社会风气，并于1958年前后建立了冀东烈士陵园、假肢工厂、烈属养老院等一大批优抚事业单位。在这一时期，城市生产自救和福利生产工作以及农村救灾工作占居主导地位。与此同时，其它各项民政业务也步入正轨，形成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制度，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

“文化大革命”的10年，民政工作受到干扰破坏，但优抚、救济、福利生产、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主要业务工作仍在进行。在这期间，福利生产于1969年以后持续发展，到1975年产值、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产值855万元，利润139万元），在河北省范围内名列榜首。与此同时，殡葬事业持续迅速发展，从1967年市区建立火化场之后，火化率逐年提高，到1975年达到80%。

1976年唐山大地震，使市和各县的民政事业遭受严重损

失。同时，地震使4204名儿童成为孤儿，895名老人成为孤老，3817人成为截瘫，这就加重了民政部门的工作任务。震后，各级民政部门和民政系统干部职工在抢险救灾、重建家园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妥善安置了幼老瘫，尽快恢复了福利生产。到1978年，各项民政事业基本恢复到了震前水平。

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各级民政部门通过拨乱反正，消除左的思想影响，迈开了改革的步伐，各项民政事业蓬勃发展。在城市以“双福”（福利企业、福利事业）为重点，在农村以“双扶”（扶贫、扶优）为重点，既讲经济效益，又讲社会效益，越来越显示出稳定社会机制作用。在救济工作上，由过去单纯给钱给物转变为扶贫治本，帮助贫困户脱贫致富。后又由民政部门一家一户的单独扶持转变为各级各部门包扶贫困村。1983年—1988年，全市共筹集扶贫资金680万元，到1988年底，全市累计有505个贫困村和17017户贫困户脱贫。在五保养老事业上，农村敬老院已由1978年的66所发展到323所，在院老人由1275人增加到4765人，80%的乡镇实现了“一乡一院”。各院积极发展院办经济，老人的生活水平逐年提高。与此同时，根据“七五”计划提出的建立社会保障制度雏形的任务，积极探索了五保救济工作的新途径。经过试点，在全市先后推广了迁西县“一院两带”等经验。在优抚工作上，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由1982年的每年人均117元提高到350元。并有95%的农村乡镇实行了优待金乡统筹，拥军优属服务组织遍布全市城乡，城市已达3千多个，农村2千多个，拥军优属出现了新局面。在福利生产方面，已由城市扩展到农村，由民政部门独家举办发展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兴办福利厂。福利厂数由1976年的11所增加到204所，残疾人就业数由1976年的865人增加到5143人，其中市区残疾人就业率已达97.3%。在城市福利事业方面，正在由国家包办的单一体制，朝着国家、集体、个人一起办的方向发展，托老站、弱智儿童学校等新兴的福利事业不断出